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闽华兴所(2019)内控审字F-002号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牌厨柜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3. 是否发现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1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

信息系统层面控制，包括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 5%	净利润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净利润 5%	潜在错报金额 $<$ 净利润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万元	500万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说明：无。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 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且公司已对发现的内控缺陷采取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